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甲方：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鹤壁市宝山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宝山经开区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甲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鹤壁市宝山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6月6日本项目招标结果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包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道路清扫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履约。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期限

1、项目内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含7条主次干道，保洁路面面积365272平方米，保洁绿化面积231777平方米，人行道面积58367平方米，主要提供道路及人行道清扫保洁；公园游园及绿化带垃圾清理；公厕保洁；市政设施保洁、清洗服务等。

乙方为项目承包服务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道路的清扫保洁服务。服务费用按由甲方向乙方按季度结算。

2、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1年；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二、项目清扫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乙方负责辖区内清扫保

洁、垃圾收集及运输、环卫设施、日常维护等。

三、项目服务双方约定

1、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范围包括边界街道内的道路、路段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2、乙方负责购置相应服务内容的环卫作业车辆，车辆所有权归乙方。

3、乙方应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车况良好，定期对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进行检修。

4、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尘土飞扬。

5、乙方要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机械设备和人员配置

根据招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管理中，必须配备相应的环卫工作服务人员。

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招录环卫工作人员时，必须优先考虑当地人员，以解决我镇无业人员就业；优先招录原有的环卫人员，并为全部招录人员购买保险。

五、服务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每年总价款为：人民币 1865000 元/年（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年），甲方按季度支付人民币 466250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2、服务费包含环卫工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3、结算办法为季度结算，即季度末次月5日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

4、每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为扣除上季度考核扣款之后的余额。

六、项目服务管理及考核

根据招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日常考核及扣款按照《考核标准》管理执行。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服务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道路清扫保洁经营权再授予他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服务范围内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应授予乙方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服务面积和价格进行约定。

3、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4、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处理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

经费中扣除。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标准扣除相应数额的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服务费。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5、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

6、乙方应为环卫工及管理人员依法购买保险。

7、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8、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道路清扫保洁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9、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切经济损失。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取得的承包经营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11、承包期内，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重大保障中多次出现重大失误，且不予改正的；

(3) 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年内达到3次的；

(4) 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群体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无法解决的（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除外）。

12、乙方提供过渡服务

(1) 乙方成功完成服务期后，若甲方尚未采购到新的供应商，乙方需要暂时延长服务期限，直至采购人找到并确定新的供应商。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中支付方式支付。

(2) 延长服务期限：一季度，最多不超过两季度。

八、服务和质量要求

1、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和质量标准执行。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九、安全责任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在乙方就本项目服务管理中，所有的安全责任都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处理。在本项目服务管理工作中，乙方必须备有完整的应急预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存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新欣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军良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